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46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4628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462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高師大師友字第
11310045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27
17:48:37
文
章

人事室 113/05/28 07:51



1130004090

有附件